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麗晶廳2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會上將會考慮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決議案。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早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RHENFIELD函件</b>	
緒言 .....	5
Rhenfield之資料 .....	6
Rhenfiel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背景及理由 .....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9
應採取之行動 .....	9
一般資料 .....	10
推薦建議 .....	10
附錄一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	11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延伸授權」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載第4(C)項決議案擬給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於按照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後發行新股份。
「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載第4(A)、4(B)及4(C)項決議案。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伸授權之統稱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高院訴訟案1520號」	指	曾先生就若干判決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展開之訴訟。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載第4(A)項決議案擬給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六月意向書」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述Metro China與閩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意向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落實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女士」	指	郭慧玟女士，Rhenfield股東兼董事，為股東及前任董事。
「Metro China」	指	Metro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
「閩泰」	指	閩泰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翁玉蓮女士(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之配偶)擁有90%權益，有關詳情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
「曾先生」	指	曾煒麟先生，Rhenfield股東兼董事，為股東及前任董事。

---

## 釋 義

---

「未遵例關連交易」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之本公司公佈所披露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進行，原應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董事當時並無認為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載第4(B)項決議案擬給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要求通知」	指	Rhenfield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知，內容有關要求董事根據公司法第74條及公司細則第65條於該通知寄存當日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Rhenfield」	指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3%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Rhenfield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麗晶廳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揚州項目」	指	具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現轉載如下：「位於中國揚州市並為閩泰之附屬公司所擁有稱為「儀征經濟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園」之物業開發項目」。

---

## RHENFIELD函件

---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敬啟者：

###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緒言**

吾等 (Rhenfield)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向本公司寄存要求通知當日，吾等為持有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送達本公司之要求通知，Rhenfield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74條及公司細則第65條，於要求通知寄存當日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 (其中包括) 建議推選董事一事。

由於董事未能於要求通知寄存當日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吾等謹此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附錄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RHENFIELD函件

---

### RHENFIELD之資料

Rhenfield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曾先生及郭女士以等份全資及實益擁有。郭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彼等亦為Rhenfield之兩名董事。曾先生及郭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職務。除Rhenfield於本公司之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5%及1.33%之個人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曾先生及郭女士向聯交所作出聯合承諾，基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所披露對彼等進行之調查，彼等不會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交易管理職務。

### RHENFIEL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背景及理由

下文載列有關事項之若干相關背景資料，以向股東解釋詳情。

#### 第1項所提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1項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通過，旨在撤回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載第4(A)、4(B)及4(C)項決議案擬給予董事會之所有一般授權。根據上述本公司之公佈，投票贊成一般授權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分別佔就個別決議案行使之總票數52.22%、52.46%及55.42%，而投票反對之股份數目則分別佔47.78%、47.54%及44.58%。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代表若干股東投票反對第4(A)、4(B)及4(C)項決議案，惟彼並無代表該股東投票，故Rhenfield有理由相信，若干反對該等決議案之票數被不當地排除。倘計及該等票數，一般授權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

## RHENFIELD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後不久，董事會曾嘗試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之本公司公佈)之方式使用發行授權。由於曾先生尋求向本公司頒發若干禁制令，故未有進行上述配售協議擬進行之配售活動。曾先生亦於高院訴訟案1520號中向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院判決(其中包括)宣告一般授權決議案無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院訴訟案1520號仍在審理中。

由於不肯定一般授權決議案能否有效地獲通過，且為迅速地解決高院訴訟案1520號以節省本公司之時間及成本，Rhenfield認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撤回一般授權決議案乃屬恰當。

### 第2項所提呈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披露Metro China與閩泰訂立六月意向書。如該公佈所述，最終投資目標為揚州項目(為一物業發展項目)。

按照該公佈，閩泰90%已發行股本由翁玉蓮女士(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之配偶)擁有，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Metro China已支付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予閩泰。倘若Metro China並無與閩泰訂立正式協議，則閩泰須於十個工作天內償還該筆誠意金予Metro China。再者，該公佈中亦指出「Metro China與閩泰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落實及簽署正式協議」。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六月意向書之進度發表任何公佈，亦不清楚上述誠意金是否已退回本集團。

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中，本公司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6,462,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61,065,000港元減少約44,603,000港元。

---

## RHENFIELD函件

---

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轉差，Rhenfield認為本集團不應進行揚州項目，且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收回已支付予閩泰之誠意金。因此，Rhenfield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2項決議案，以否決建議收購揚州項目。

### 第3項所提呈決議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曾進行若干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未遵例關連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董事當時並無認為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董事會於上述公佈中承認本公司未有就此等交易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未遵例關連交易進行後約六個月，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首次向公眾披露有關交易。

上述事件顯示有必要即時提高管理團隊及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質素。

吾等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送交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7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推選若干個別人士為董事。然而，董事會未有於要求通知寄存日期起計21天內召開股東大會。鑑於董事會過往曾有未就未遵例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紀錄，加上董事會持續未有回應吾等所提出有關根據要求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之有效請求，吾等對本公司事務是否一直或現正符合股東利益一事深表關注。因此，吾等現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提名並推選多位人士加入董事會成為新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推選為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RHENFIELD函件

---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且其所享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有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早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RHENFIELD函件

---

###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吾等將就以吾等名義登記之股份全部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 台照

代表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董事

**曾煒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附錄一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以下為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人士之履歷詳情：

### 作為執行董事

#### 趙陽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現年43歲，乃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中國房地產經濟師及中國建築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二年在天津大學修畢工民建，於一九八八年在江蘇電大修畢企業管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天津大學修畢系統工程。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任連雲港房屋建設開發總公司之工程經理及銷售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則任深圳龍崗房地產交易中心營銷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任深圳萬基置地集團公司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為英達集團（瀋陽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重返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而曾先生及郭女士當時為本公司之股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趙先生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趙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倘若趙先生之任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趙先生與本公司協定任何服務條款，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趙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附錄一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 林偉明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50歲，現為香港顧問公司Barrack Consultants之首席顧問員，為亞洲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開發新市場戰略之顧問服務。林先生曾於和記電訊、美國電話電報公司(亞太區)及較近期在亞洲環球電訊任業務發展董事。林先生在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工作期間，該公司取得印度兩個無線通訊系統執照以及在中國成立首間獲國務院審批之電訊服務合營企業，從而打開印度及中國市場，彼在當中有着重大貢獻。林先生於企業顧問、商業計劃、籌組聯盟及合營項目以及跨境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於大中華、韓國、東盟及印度亦具備豐富營商經驗。林先生取得威斯康辛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林先生為一間於美國OTC.BB上市之公司Elephant Talk Communications Inc. (股份代號「ETLK」)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此外，林先生在Champford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因持續多年並無業務而撤銷註冊時解散，亦曾出任Champford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Champford Corporat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無業務前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林先生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倘若林先生之任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林先生與本公司協定任何服務條款，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林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另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附錄一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 馬學綿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現年44歲，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自此負責本公司在中國之物業銷售及管理。馬先生在物業管理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在廣東省水電三局之附屬公司廣州工程公司任建設部主管。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嘉豐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此，彼擔任管理角色，負責包括為發展計劃、建築計劃申請政府審批、實地項目管理、工程竣工檢查等不同職務。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間，馬先生出任不同管理職務，包括物業竣工及交付管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負責管理國內多個項目之業權契據申請程序及物業管理。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本公司東莞業務之總經理。此外，馬先生亦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鈞濠新能源有限公司、嘉豐實業有限公司、均翔股份有限公司及成發行有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馬先生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馬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倘若馬先生之任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馬先生與本公司協定任何服務條款，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馬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作為非執行董事

### 黃立衝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現年39歲，在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戰略策劃等企業融資顧問及管理範疇擁有超過14年之豐富經驗。彼現時為台新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在羅兵咸企業財務顧問公司展開其投資銀行事業，及後於英資投資銀行國民西敏寺銀行（現稱工商東亞融資）工作，亦曾出任日盛嘉富融資執行董事兼中國區主管，專責中國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及中港兩地之併購交易。黃先生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於美國核數及財務顧問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美國南加州大學Marshall Business School畢業，取得會計學位。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黃先生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倘若黃先生之任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黃先生與本公司協定董事袍金數額，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附錄一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 陳木東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46歲，現為深圳市珠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物業發展董事，並為廣東省惠州市深惠珠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曾於多間公司及機構擔任管理職位，包括交通運輸部轄下之第四航務工程研究院、中國港灣工程公司、惠州市潤宇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市南航碧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廣州珠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彼曾管理多個大型發展項目，取得豐富之房地產開發及工程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陳先生致力發展房地產開發事業，並於團隊管理及領導、大型房地產項目開發管理方面建立堅碩之管理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陳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而曾先生及郭女士當時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陳先生已完成研究生課程，現為合資格工程師。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陳先生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倘若陳先生之任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陳先生與本公司協定董事袍金數額，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附錄一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 吳家創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開展法律事業前曾於多間機構出任工程師及測量師。彼曾任MDA (Hong Kong) Limited之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地鐵公司之合約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九廣鐵路之合約行政主管。吳先生決定開展其法律事業後，於一九九七年取得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之法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五年成為執業大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取得Thames Polytechnic University之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宣誓成為香港及英格蘭之大律師。

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吳先生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倘若吳先生之任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吳先生與本公司協定董事袍金數額，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青雲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現年41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彼目前為福麒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並且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於Guangdong Yue Xin Registered Tax Agent Co., Ltd.任職稅務顧問。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在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助理。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為Zone Base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城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會計師(中國)；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凱絡媒體(亞太區)有限公司／兆立媒介代理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中國業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傳立中國之財務董事(中國)。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南昆士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王先生為福麒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NASDAQ-GM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王先生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倘若王先生之任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王先生與本公司協定董事袍金數額，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附錄一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 陳潔儀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現年51歲，為一名在業務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資深企業家。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彼為香港公司South Asia Logistics Co. Limited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彼為Southasia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陳女士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醫學士學位及理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陳女士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陳女士曾任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撤銷註冊時解散之萬霞有限公司之董事。萬霞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一直處無業務狀況。萬霞有限公司於香港撤銷註冊解散時仍無業務。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陳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倘若陳女士之任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陳女士與本公司協定董事袍金數額，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女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附錄一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 周啟平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現年51歲，現為Interclients LLC中國區總經理及上海華灣合夥人。周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稅務師。彼在財務策劃、企業內部監控及審計、戰略規劃及執行方面有27年經驗。周先生歷任General Mills及哈根達斯中國業務以及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強生集團之附屬公司)財務總監，並曾任Pillsbury及哈根達斯大中華業務財務總監，納貝斯克中國財務總監及供應鏈副總裁。彼亦曾為Speakman & Price (一間公眾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以及摩托羅拉之財務分析師。周先生畢業於加州Santa Clara University，獲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哥倫比亞大學及西北大學接受管理學培訓。

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周先生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周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倘若周先生之任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周先生與本公司協定董事袍金數額，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5條，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麗晶廳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乃由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要求通知(「要求通知」)之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5條召開。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為本公司之成員公司，於發出要求通知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撤回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第4(A)、4(B)及4(C)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 「2. 動議否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載之建議收購揚州項目。」

\* 僅供識別

「3. 動議委任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每項委任均被視為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趙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黃立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林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王青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陳木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馬學綿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i) 吳家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陳潔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周啟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董事

曾煒麟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股東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早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及區國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及莫境堂先生。